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泰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泰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泰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將竊得之物歸還告訴人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盜之價值，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並審酌其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、證據及如何量刑，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56號

被告 黃泰源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泰源於民國113年5月9日凌晨2時9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前，見林潔妮放置在上址之鐵架上晾曬之床套（粉紅色、玫瑰圖樣，價值新臺幣約6,000元）1件無人看管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床套得手，並置於其騎乘之自行車後座後離去。嗣林潔妮發覺上開被套遭竊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比對分析而查悉上情，並於同月12日晚間10時46分許，經黃泰源同意而搜索其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住處，進而扣得上開床套1件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林潔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泰源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潔妮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

01 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  
02 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床套照片翻拍畫面1張及監視  
03 器影像畫面擷圖6張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 
04 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06 竊得之上開床套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  
07 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  
08 追徵其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13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16 書 記 官 連偉傑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2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2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